平龙政土〔2021〕6 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和权属

地块一：四至为东至下河社区土地，西至夏庄社区土地，北至下河社区土地，南至下河社区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龙河街道下河社区和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二：四至为东至夏庄社区土地，西至下河社区土地，北至下河社区土地，南至下河社区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龙河街道下河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三：四至为东至下河社区土地，西至下河社区土地，北至东鑫焦化厂，南至下河社区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龙河街道下河社区、大刘社区和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四：四至为东至大刘社区土地，西至大刘、夏庄社区土地，北至下河、大刘、夏庄社区土地，南至国有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龙河街道下河、大刘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区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区国土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1年 3月2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